保存年限：檢查憑證發生異常，錯誤碼=33

0946-7886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楊于慧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四五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30141427號
附件：如主旨（141427．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召開之「研商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組織法規規定之聘用人員年資，於回任教職後，得否採計為教師退休、撫卹年資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立大專校院、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人事處

93年11月15日 08時18分32秒

93年11月15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9578 號

1-1=[1A28CD006E9CA4DC]

研商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組織法規規定之聘用人員年資，於回任教職後，得否採計為教師退休、撫卹年資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五樓五一二會議室

三、主席：朱處長楠賢　　紀錄：楊于慧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一）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施行前，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組織法規規定之聘用人員年資（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借調期間如仍依規定在學校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且專案報部核准登記者，於回任教職後得採計為教師退休、撫卹年資。

（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該機關如已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十條規定比照辦理離職儲金，其個人並依銓敘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部退四字第0九三二四一五八九四號函規定，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選擇不參加離職儲金者，得視為未參加離職儲金，俟其回任教職時，是段聘用人員年資仍得依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台（八七）人（三）字第八七0九一一三四號函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

息，併計教師退休、撫卹年資；至仍選擇參加離職儲金者，於回任教職時，不得再以不支領（放棄）公提儲金為由，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撫卹年資；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以後各機關聘用是類人員時，應事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如經選擇不參加離職儲金者，始得於回任教職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撫卹年資。

（三）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聘用人員並已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者，是段聘用人員年資仍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撫卹年資；至擔任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聘用人員且未參加離職儲金者，仍得依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台（八七）人（三）字第八七0九一一三四號函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撫卹年資。另上開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函規定，將俟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再行通盤檢討。

六、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研商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組織法規規定之聘用人員年資，於回任教職後，得否採計為教師退休、撫卹年資事宜會議簽到單

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部五樓五一二會議室

主席：朱處長楠賢　　紀錄：楊于慧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註
銓敘部	專門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科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主任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科長 襄理		
本部人事處	專門委員		
	科長		